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南农局发〔2019〕37号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9 年度 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认证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利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、广西—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西现代生态养殖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 2019 年自治区《政府工作报告》要求，全区今年继续推进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认证工作。根据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认证任务的通知》（桂农厅发〔2019〕91 号），下达我市认证任务数为 727 家，认证比例为 90%。截至 2018 年底，我市已有 467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认证，其中五星 38 家、四星 213 家、三星 216 家，按照自治区 2019 年重新核定的规模场基数 808 家，已认证比例仅为 57.8%，差距达 267 家，个别县区认证率未达到 50%，认证工作任务仍旧十分艰巨。

为加快推进我市畜禽现代生态养殖，确保完成今年的生态养殖场认证工作，现将任务分解下达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，请你们高

度重视生态认证工作，一是落实责任、专人负责、加强指导；二是及时清理注销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处于禁养区或已关停、拆除、转产、倒闭、被并购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信息，增加达到认证规模的标准畜禽养殖规模场备案信息，做到数据及时更新；三是督促畜禽规模场按照认证标准，加快生态养殖设施建设和改造，尽快通过认证验收。

附件：南宁市 2019 年度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认证任务分解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南宁市水产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8日印

附件

南宁市2019年度畜禽现代生态养殖场认证任务分解表

县区	自治区核定任务基数	分解任务	已通过认证	2019年度任务数	目前完成率
兴宁区	29	27	16	11	55.17
青秀区	64	58	39	19	60.94
江南区	10	9	8	1	80.00
西乡塘区	104	94	72	22	69.23
良庆区	26	24	18	6	69.23
邕宁区	25	23	22	1	88.00
武鸣区	225	203	100	103	44.44
隆安县	31	28	22	6	70.97
马山县	17	16	4	12	23.53
上林县	26	24	15	9	57.69
宾阳县	71	64	63	1	88.73
横县	165	149	77	72	46.67
东盟经开区	10	9	6	3	60.00
经开区	5	5	5	0	100.00
全市合计	808	733	467	266	57.80